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，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中成集团大厦 15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50% 以上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4.05% 股权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发布的《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公司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4.05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及《独立董事意见》。

二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〉、〈全面预算管理办法〉等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新制订了《全面风险管理办法》、《全面预算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管理办法》、《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原上述四项制度废止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（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发布的制度。

三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老挝办事处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根据业务需要，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授信：

1、向中国银行北京丰台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，品种包括：流动资金贷款、信用证（含国际及国内信用证）、托收、保理等贸易融资业务、融资类保函和本外币非融资类保函等。

2、向兴业银行崇文门支行申请期限为三年，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，品种包括：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，保理，票据贴现，国内国际信用证，银行承兑汇票，进出口押汇，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（期限不超 3 年）等，各项产品额度融通使用。

3、向建设银行西四支行申请期限为两年，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，品种包括：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、供应链融资、信用证融资、应收账款质押、国内国际信用证、境内外融资性保函、本外币非融资性保函等。

4、向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期限为一年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免担保综合授信额度，品种包括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资产池、池化融资、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及保贴保兑、区块链应收款（包含应收账款保兑）、国内国际贸易类融资、承诺保函类、对客外汇交易产品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